

國立清華大學

重要招生資訊：	
可選填學系(組)數	※本校申請入學報名，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六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繳費)期間： 114年05月01日 10:00起至114年05月06日 17:00止 二、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4年05月06日21:00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說明： 1.本校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114年1月22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招生專區及各學系(班/組)之招生網頁，請考生逕行至網站查閱。2.第二階段甄試辦理時段於114年2月25日上午10時前公告招生專區及各學系(班/組)，請考生逕行至網站查閱。3.「旭日招生」各組應檢附之推薦函，繳交方式請依招生策略中心/招生專區網頁公告為主。
轉系規定	本管道除公費生不得轉系外，其餘學系與本校一般入學學生之轉系規定相同。
重要事項說明：	
<p>1.本校招策中心預計3/27於招生專區公告「第二階段甄選考生須知」，4/2前寄發紙本予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有關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該須知。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時間為5/1至5/6，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招生專區「報名報到系統」報名並完成繳費，同時經甄選會「審查資料系統」上傳(勾選)學系指定審查資料。</p> <p>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有「口試」或「筆試」者，請依各學系指定公告日期至各學系(班/組)網站查看考試詳細資訊；若無指定公告日期，則一律於指定項目甄試前二天至各學系(班/組)網站查看。</p> <p>3.甄選項目如有一項零分、缺考或未達檢定標準者，均不予錄取。</p> <p>4.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本校皆免繳指定項目甄試費，另依校方規定補助考生本人來校面談往返之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補助。</p> <p>5.本校提供第二階段優先錄取措施(優先錄取名額請參考各學系(組/班)校系分則，不含公費生、音樂系、清華學院學士班、旭日招生及APCS組)，優先錄取通過該系(組/班)第一階段篩選且參與第二階段甄試之弱勢學生，含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校另有「旭日招生」招收經濟弱勢學生，詳細內容請參考學系分則。</p> <p>6.本校部分系組辦理「校內聯合分發」，包含中文系各組、外語系、教科系、幼教系、心諮系、心諮系公費生各組、特教系、英教系、環文系、經濟系、計財系、數學系各組、物理系各組、化學系、醫環系、工科系各組、化工系、動機系、材料系、工工系、電機系各組、資工系各組、藝設系各組、教育學院學士班、科管院學士班、理學院學士班、原科院學士班、工學院學士班、電資院學士班、藝術學院學士班各組、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旭日招生各組。校內聯合分發規則如下：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若同時報考本校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超過1系組者，請登入「報名報到系統」填寫考生志願序表。系統預設考生志願序按照校系代碼順序排列，考生請依據個人實際志願自行調整；若未變更，即視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志願登錄及修改期限至5/25中午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2)指定項目甄試畢後，本校將依各系組成績及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系組，並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p> <p>7.為節省成績複查時間，考生於5/29上午10時放榜後即可逕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請附上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考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掃描PDF檔案至招策中心(adms@my.nthu.edu.tw)，亦無需檢附成績單，複查截止至5/29下午1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複查成績時，以複查甄選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p>	
其他說明：	
<p>1.本校部分學系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雙聯學士學位，為2+2修讀模式，符合兩校修課規定即可在4年內取得兩校學位；合作學系詳見各系分則，詳情請洽推廣教育中心03-5734169。</p> <p>2.本校除幼教系、特教系、教科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外，餘學系學生欲成為師資生者，需入學後另申請甄選。</p> <p>3.本校各學系(組/班)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者)得申請「旭日獎學金」，入學後得依本校「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提出申請，經旭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最多四年。「旭日獎學金」詳情請見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a.site.nthu.edu.tw/。「旭日招生各組」入學者逕依該組簡章分則備註辦理。</p> <p>4.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本校有「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見本校綜合教務組網頁http://academic.site.nthu.edu.tw/p/426-1007-21.php或請洽綜合教務組03-5719134。</p> <p>5.大一新生均可住宿，校園景觀優美，人稱水木清華，全國第一。</p>	

[畫面列印](#)[回上一頁](#)